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急難扶助辦法施行細則

八十一年元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
九十四年三月廿四日修訂
九十六年三月廿九日修訂
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修訂

第一條 扶助標準

- 一、傷疾扶助：因患重病或遭遇意外傷害，而家庭經濟無力負擔者，經管理委員會查證屬實，依據本標準補助。醫療費用之扶助上限額度累積以新台幣參拾萬元為原則。特殊案例由委員會另研議之。
- 二、生活扶助：家庭突遭意外變故或特殊困難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者，經管理委員會查證屬實，依標準補助扶助金額上限額度以新台幣肆萬元為原則，特殊案例由委員會另研議之。
- 三、生活扶助，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，第二次以貸款為原則。
- 四、扶助金之額度於肆萬元以內由主任委員核定之，高於此額度者由委員會審定後核發。
- 五、學生因意外事故身亡，無法獲得民事賠償者，得由主任委員核定發給扶助金貳拾萬元，高於此額度者由委員會審定後核發。
- 六、學生因患重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之處理，得由主任委員核定支付協助處理之「輔導人員緊急事故處理費」，新竹市內每日以伍佰元；外縣市：中北部每日以壹仟貳佰元，南部、東部每日以貳仟元為原則，但以實報日數為限。處理學生緊急事故之其他費用，實報實銷。

第二條 申請辦法

在事情發生後二個月內為原則，以書面報告方式經由導師簽證屬實後，向急難扶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本細則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